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课教材



管火明 刘亚芹 主编

民事法律制度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民事法律制度

主编:管火明 刘亚芹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制度/管火明,刘亚芹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216 - 05222 - 1

I. 民…

II. ①管…②刘…

III. ①民法—基本知识—中国②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056 号

民事法律制度

管火明 刘亚芹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21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插页:1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61 千字

印数:1 - 3 00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222 - 1

定价:4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友江

副主任委员：管火明

委 员：赵卫宽 欧阳俊 周康东 余正权

易 群 刘三舫 刘亚芹 卢宏学

侯永久 张怀胜 张素芳

《民事法律制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管火明 刘亚芹

副主编 侯永久 尹春华 胡劲松 刘和珍

撰稿人 (以章先后为序)

刘亚芹 夏俊梅 尹春华 曾 斌

鲁义珍 管火明 侯永久 胡 可

刘和珍 黄风华 张小玲 胡劲松

前 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警官、法学类应用型高级人才的重要任务。为加强课程建设，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我院根据近几年来各专业的教学实践，组织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编写相关专业的试用教材，以满足教学急需。

在教材编写中，我们严格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职业教育的要求设计教材内容，力求体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特色：一是新颖性，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反映新知识、技术、观点和方法；二是适用性，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取材，分量适中，深浅适度，符合高职学生的实际水平；三是实用性，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体现职业教育以市场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要求；紧密联系实际，加强教学针对性，注意与相应的岗位技能和职业资格标准相互衔接；四是合理性，教材体系结构新颖，循序渐进，有利于体现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的主体性；五是灵活性，教学内容具有一定的弹性，有利于根据不同的专业和不同的教学对象组织教学。

本教材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适合警官高等职业学院警察类、法律类专业使用，其他高职专业的相关课程也可以选用。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欢迎广大教师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根据新的形势变化和发展要求对教材进行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

编写说明

民事法律分为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民事实体法是指民法，民事程序法是指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它们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增强人们的平等观念、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观念、自由观念，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以及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民事诉讼法是为执行民事实体法服务的，保证民法得以贯彻实施，两者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本书以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为基本知识内容，适当吸收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编写体例分为“民法篇”和“民事诉讼法篇”。

本书由管火明、刘亚芹担任主编，侯永久、尹春华、胡劲松、刘和珍担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

刘亚芹：第一章；
夏俊梅：第二章、第五章；
尹春华：第三章；
曾 斌：第四章、第六章；
鲁义珍：第七章；
管火明：第八章、第九章；
侯永久：第十章、第十五章；
胡 可：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刘和珍：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黄风华：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四节；
张小玲：第十七章第一、二、三、五节；
胡劲松：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民事法律制度》一书由主编拟纲，经编写组集体讨论确定，然后由编写组成员分别撰稿，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法律基础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法律职业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法律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法律制度》编写组
2007年5月于武汉

目 录

民 法 篇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体系、渊源与效力	(10)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2)
第三章 民事主体	(34)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34)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34)
第三节 法人	(39)
第四节 其他组织	(4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47)
第二节 代理	(58)
第五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66)
第一节 诉讼时效	(66)
第二节 期限	(71)
第六章 物权	(73)
第一节 物权概述	(73)

第二节 所有权	(80)
第三节 他物权	(86)
第七章 债权	(95)
第一节 债权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之债	(116)
第八章 人身权	(137)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37)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138)
第九章 民事责任	(144)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144)
第二节 违约责任	(149)
第三节 侵权责任	(153)

民事诉讼法篇

第十章 民事诉讼概述	(1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59)
第二节 诉与诉权	(16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6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72)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17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77)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18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86)
第三节 法定管辖	(188)
第四节 裁定管辖	(197)
第五节 管辖恒定原则和管辖权异议	(199)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20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13)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2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	(2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明	(224)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32)
第一节 期间	(232)
第二节 送达	(233)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34)
第十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239)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3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4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5)
第十七章 通常诉讼程序	(25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5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64)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268)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73)
第五节 法院裁判	(283)
第十八章 特殊程序	(288)
第一节 特别程序	(288)
第二节 督促程序	(295)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99)
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04)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1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述	(31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15)
第三节 司法协助	(318)
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Jus Gentium)而言的。市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非罗马市民与罗马市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后世学者称“市民法”为民法的渊源,“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虽然存在调整各种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在法律文化上并未形成作为独立部门法的民法观念,法律制度上也未建立起有机的民法体系。汉语“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民法典时,将法语“droit civil”译为“民法”^①。清朝末年,清政府委任沈家本等人为修订法律大臣,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民法”一词遂传入我国,当时使用的是“民律”一词;1925年北洋政府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了《中华民国民律草案》,这两部法典都没有公布施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于1929年5月23日公布“民法总则”(民法典的第一编),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使用“民法”一词。^②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民法也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且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不过,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密切和直接。从民法的产生与发展来看,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凡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都需要民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③,“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④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主要是民法,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商品经济服务。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不通过定义的方式来明确民法的概念,只有少数国家从民法是私法的角度给民法下了定义。如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第1条规定:“民法为规

①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② 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9页。

定人民私的权利义务之法典。”公有制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角度给民法下定义。如苏俄民法典规定民法“调整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可将我国民法的概念表述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应加以区别：

（一）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民法典”命名的法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与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一起，共同调整和规范我国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由于各国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体制（主要指私法体制）的不同，民法可分为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广义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所有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包括有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海商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狭义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家庭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本书所阐述的，主要是狭义民法的内容。

（三）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是以民法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划分的。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纂，以民法典或民法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通则》等，民法典为整个私法之普通法，规范一般的民事生活关系。相对于作为普通法的民法典，民事单行法属于特别民法，包括没有收人民法典之中，以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表现形式的民法规范，如我国的《公司法》、《专利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区分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对于民法规范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在普通法与特别法都有规定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

（四）民法与民法学

“民法”一词，有时还指研究民法的学科，即民法学，它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

民法学的学科特点决定了作为民法学研究对象的民法只能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既包括以“民法典”或“民法通则”等形式民法表现出来的普通民法规范，也包括以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形式表现出来的特别民法规范，以及以习惯、判例等形式表现出来的补充性民法规范。

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以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民法学对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明确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加深对民法自身的认识,划清民法和其他部门法之间的界限,正确地适用民法。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结合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实践,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说明:第一,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包括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第二,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三,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叫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的实质是生产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经济关系有一定的规律性,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所参加的经济关系是具体的经济关系,具体的经济关系是人们有意识的经济活动形成的,法律可以对人们的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即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两种关系,前者为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为动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移转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类财产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发生的前提和主体追求的直接后果;而财产流转关系则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方法。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不是指财产与财产的关系,也不是指人与财产的关系,而是指人与人之间因财产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无论是自然人、法人还是其他组织,也无论它们之间是否存在何种差异,即使是国家,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其民事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存在依赖或隶属关系。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建立在意思表示自愿的基础上。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的。既然地位平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应当是自

由的。不论双方经济实力如何悬殊,或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尊卑血亲关系,或一方处于困难境地,都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非经自愿协商,不能缔结民事法律关系。

3. 等价有偿。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在商品经济关系中,民事主体通过市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都应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依法形成的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等民事关系,也是法律所允许的,不过,这类民事关系必须坚持商品经济所要求和决定的平等、自愿原则。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地位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彼此之间应该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由于行政隶属关系产生的领导与被领导、上下级之间的身份关系,不是民法调整的范围。

2. 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身利益而发生的关系,离开了人身就不会发生人身关系。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一般也不能任意放弃或剥夺。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3. 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种。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在法律上体现为相应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这些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人身关系虽然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但有的人身权可以转化为经济利益,比如企业良好的声誉可以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相互联系来看,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虽然人身关系本身并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某些人身关系是特定财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之间的身份权是亲属之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法定条件。而且,对人身权的侵害也会给民事主体带来直接的财产损失。

四、民法的特点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较之于其他部门法具有以下特点:

(一)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民法为给民事主体实际取得民事权利、实现民事权利提供法律准则,建立起了一个以权利为中心的规范体系。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所有制社会的民法在保障权利的性质上无论存在何种差别,但都坚持了一个最基本的共性,即民法以权利为核心,换言之,民法就是

一部权利法。通常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权利的主体,民事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根据,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等内容;民法分则则规定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债权制度、继承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等各种具体的民事权利制度,以“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等为中心,建立了民法规范体系和相应的民事制度。

(二)民法原则上是私法

把法律划分为公法与私法,是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他认为保护国家利益的法律属于公法,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则是私法。资产阶级法学家,尤其是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大都继承了公法私法之分的原则,但对于公私法区分的标准,学说上极不一致,主要有目的说、效力说、主体说、统治关系说、生活关系说、统治主体说等。不过,不管按照何种标准,一般都认为民法和商法都属于私法。

前苏联建国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政治专治,不承认市民社会,因而取消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将民法视为公法,以便扩大国家对社会生活的行政干预。我国受其影响,长期持民法是公法的观点。在民法是公法的观念支配下,国家对社会生活的行政干预过多过细,社会生活缺乏活力,这已被历史证明是失败的。在我国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培育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如仍坚持经济领域中的一切法律都属于公法的观点,不仅扭曲了民法的本质,而且违背我国目前实行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扩大企业自主权,减少对经济干预、缩小指令性计划,主要通过市场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合理配置的政策与实践,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的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民法是市民法

在西方语言中,“民法”都是市民法,我国称“民法”,是沿用日本学者的不确切翻译。“民法”作为市民法的意义,首先在于“民法”中的“民”,不是公民,而是市民。市民与公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市民,指的是地位独立并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普通社会成员。

马克思认为,随着社会利益分化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两大相对立的体系,整个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前者是特殊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后者则是普遍的公共利益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中每一个独立的人也就担当着双重角色,他既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也是政治国家的成员。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公法为政治国家的法。在政治国家中,人是国家的臣民,受国家权力的支配。在市民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人是独立、自由、平等的。民法的大部分规范都把民事主体设定为一个有着自身利益追求的市民,并对他们的这种利益加以肯定和保护。^①

作为市民法的民法,是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是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对市场主体、市场交易规则等均有明确规定。民法在确认民事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合法性并给予有效保护的同时,也要求民事主体诚实守信、合理地行使权利。

(四)民法是实体法

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可将法律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所谓实体法一般是指规

^① 参见徐国栋著《市民社会与市民法》,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1994年年会论文,第5-6页。

定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一般是指保证权利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我国民法属于民事实体法。

五、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

(一)外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时期。罗马法是指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时期的罗马奴隶制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古代奴隶制法中最重要和最发达的部分。

罗马法的内容极为庞杂,其特点是诸法合体、不加分类。罗马法在体系上比较完备、严谨,如将其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等,而且立法技巧高超,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罗马私法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有关规定,极为充实、完备、精辟。恩格斯对罗马法给予了高度评价:“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①,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

罗马法调整的是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如物权、债权、契约法、继承权等,罗马私法中规定的一些民事制度也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对后世的资本主义民法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影响深远,成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特别是对大陆法系民法的形成,影响极大,其法学理论基础与体系基础是罗马法。

19世纪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为巩固资产阶级的革命成果,统一法律,兴起了法典编纂运动,资本主义各国纷纷制定了反映并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典型代表。

《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其体系结构也采用罗马私法的模式,它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相适应,把调整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法律关系的规定作为其主要内容,同时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状态,并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三项基本原则。《法国民法典》的内容、体系,以其阶级性鲜明、结构严谨、概念清晰、通俗易懂、语言精炼以及立法技巧新颖、高超为特点。《法国民法典》的作用、意义和影响远远超过法国本土,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所以,恩格斯称《法国民法典》是“世界各地编纂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③。

《法国民法典》制定于资本主义初期,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封建制的痕迹,如在家庭关系中强调以男子为中心的父权和夫权思想。同时由于惧怕宗教组织和封建行会团体利用权利主体进行复辟,对法人制度没有作出规定。但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为适应变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需要,《法国民法典》已进行了许多修改。这些修改主要有:强调了为社会公共利益而限制个人权益的条文,扩大了对个人契约自由的限制,增加了以危险为基础的无过失责任制的规定;取消了对妇女、子女的不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等规定,提高了妇女、子女的法律地位;增加了对合伙的规定,承认了法人制度。

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另一部具有世界性历史意义的资本主义民法典。《德国民法典》较全面地吸收了罗马法。《德国民法典》在体系上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五编;在内容上,一方面吸取了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的许多精华,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规定了一些新的法律原则,如诚实信用、权利滥用的禁止、无过错责任等。《德国民法典》逻辑严谨、风格独特,体系较《法国民法典》更为完善,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典型法典。但《德国民法典》也存在着语言难懂、条文繁琐冗长、内容庞大、条文间相互参证等方面的缺陷^①。

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该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四编。这部法典主要调整在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它既是巩固社会主义革命成果的需要,又是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产物。1961年12月又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该纲要共分8编,即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以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事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用。此后,苏俄和各加盟共和国按照《民事立法纲要》的体系颁布了自己的民法典。东欧各国民事立法方式不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必须使民事立法适应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重视保护社会主义国家财产,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中国古代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各种社会关系,均由同一法律调整。历代封建统治者虽然重视法典的编纂,但多为刑法规定。其中涉及民事关系的,如户、婚、钱债等,亦仅以采用刑罚制裁为限,实质上仍属刑法规范,而一般的民事关系,主要由习惯法调整。这些我国历史上曾出现的近似民法的规定以及民事习惯法和判例,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法。其根源在于,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因统治者长期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市场经济极不发达。在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统治,个人自由、平等、权利、义务等观念淡薄,因此不具备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至清末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起草民法草案,才开始有现代意义的民法。

清朝末年,清政府委任沈家本、俞廉三等人作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订民法。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帮助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这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该法典共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5编,共33章,1569条。法典主要内容取自《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同时也保留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民事法律原则。然而,该法尚未颁行,清朝已经灭亡。民国成立后,北洋军阀政府于1925年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了《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其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较相似,但后来也没有公布施行。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后,由立法院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民法典,于1929年至1930年先后颁布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共1225条,并于1931年5月施行。这部法典仍在我国台湾省施行。

^① 参见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2—23页。